附件1

## (範 例)

##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區分署 函(稿)

機關地址:聯絡方式:

受文者:

發文日期: 發文字號: 速別: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

主旨:台端承租〇縣(市)〇鄉(鎮、市、區)〇段〇小段〇 地號國有土地,因原承租人於〇年〇月〇日申請辦理過 戶換約之對象非屬最初訂約時同戶籍原共同耕作(或養 殖)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家屬,致原訂租約無效,台端 與本分署現行訂立之租約,屬適用農業發展條例之租 約,租金及租期不變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一、本案原承租人○○○與本分署訂定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(以下簡稱減租條例)之○○契約書,經查閱租案卷附資料,最初訂約日為○年○月○日。查原承租人於旨揭日期會同台端(及共同承租人○○)向本分署申請辦理過戶換約,雖經本分署同意辦理換約,惟查台端(或共同承租人○○○)與原承租人最初訂約時非為同一戶籍,依減租條例第16條規定及內政部相關函釋(詳附件),原訂租約自旨揭日期起無效。經本分署審視台端所換訂之租約,符合換約當時國有非公用不動產

出租管理辦法(或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)之出(或放)租規定,視為適用農業發展條例之新訂租約,租金及租期不變,並於租約新增特約事項如下:「本租約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條規定,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」。

- 二、倘台端主張恢復原租賃關係,請依減租條例第26條規定, 循申請調解、調處或由司法訴訟程序處理。
- 三、本通知函為租約附件,並為租約內容一部分,請併承租 的租約執管。

正本: 〇〇〇

副本:

分署長○○○